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45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務人 吳俊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804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| 吳俊霆 | 自民國114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88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20161 元 | | 年10月3日 起 | | |
| 002 | 新臺幣 39007 元 | 吳俊霆 | 自民國114 年10月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